



第五十三届会议

总务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分配

秘书长的备忘录

增编

秘书长 1998 年 9 月 4 日的备忘录(A/BUR/53/1)内应添加下列项目:

1. 第 22 页

在项目 169 之后,插入

170. 联合国检查组(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67C 号决定)。

171.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501 号决定)。

2. 第 31 页

在项目 65 之后,插入

66.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501 号决定)。

3. 第 40 页

在项目 38 之后,插入

39. 联合检查组(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67C 号决定)。